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重机 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拟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，将国拨资金 13,107 万元转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重机”）注册资本金及资本公积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确保国有资本权益有效落实，改善东方重机资产负债结构，支撑企业后续发展。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 谷大可 （谷大可）

独立董事 _____ （徐海和）

独立董事 _____ （刘登清）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重机 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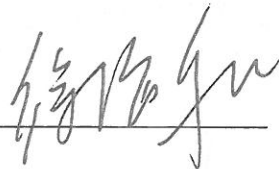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拟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，将国拨资金 13,107 万元转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重机”）注册资本金及资本公积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确保国有资本权益有效落实，改善东方重机资产负债结构，支撑企业后续发展。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 _____（谷大可）

独立董事  _____（徐海和）

独立董事 _____（刘登清）

2020 年 6 月 19 日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重机 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气集团”）拟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，将国拨资金 13,107 万元转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（广州）重型机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重机”）注册资本金及资本公积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确保国有资本权益有效落实，改善东方重机资产负债结构，支撑企业后续发展。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议案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 _____（谷大可）

独立董事 _____（徐海和）

独立董事  _____（刘登清）

2020 年 6 月 19 日